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(07)725-6600分機7312
傳真：(07)725-6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06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者，請輔導其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若所屬會員於修改作業過程中，仍有任何統一編號檢核程式檢查碼邏輯疑義者，可洽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承辦人甄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7631833，分機1355）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

